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簡章

(111 學年第一學期/2022 年 9 月入學)

報名收件時程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日)止(隨到隨審制·若招生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

聯絡我們

網址：www.xxvs.tp.edu.tw

信箱：xxschool@xxvs.tp.edu.tw

電話：02-8751-6898#220、333

目錄

壹、招生對象.....	3
貳、報名收件日期.....	3
參、甄試流程.....	3
肆、報名流程與事項	4
伍、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5
陸、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5
柒、錄取及報到	6
捌、放棄錄取.....	7
111 學年招生報名資料表.....	8
附件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9
附件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師長推薦函】	10
附件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12
附件四、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度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壹、招生對象

年級：以升 10 年級或 11 年級學生為主

特質：對人文、藝術、設計、表演、傳播領域展現興趣或專長，適合多元探索的學習方式

貳、報名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日)止 **(隨到隨審制，若招生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

參、甄試流程

一、第一階段：資料書面審核

請學生提供以下書面資料供審核：

(一) 必備資料

1. **111 學年度招生報名資料表**：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 (見簡章第 8 頁)
2. **自傳**：含家庭狀況、求學經歷、特殊表現與申請動機，至少 800 字
3. **舉例說明在(1)自律自主(2)對學習具責任感(3)遵守團體規範的表現或特質**
4. **推薦函 1 至 2 封**：須含目前就讀學校的教師推薦函一封，此封格式須採附件二，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若有第二位推薦人，亦可填寫附件二或自行撰寫的推薦函。
5. **創作作品**：至少 3 件，如繪畫、攝影、雕塑、手作、影片、音樂、文學等，形式種類不拘，但必須確實是個人的創作。
6. **111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親簽後掃描成電子檔 (附件一)
7. **申請文件切結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後掃描成電子檔 (附件三)

8. **在學成績單(就學紀錄)**：升 10 年級繳交國中三年總成績單。升 11 年級繳交 10 年級成績單。請以電子檔上傳。
9. **「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兩年內之全民英檢、TOEFL、IELTS、TOEIC 等成績單皆可，擇一提供，作為入學後英文課程分班參考。請以電子檔上傳。如未有英文檢定成績，請填「無」。

(二) 非必備資料

競賽得獎經歷證明、實習經驗證明、擔任志工證明等特殊表現證明

二、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

學生及家長須共同與教師團隊懇談，以了解學生及家長對本實驗教育機構的期待，並了解學生未來的升學與生涯規劃。

肆、報名流程與事項

一、繳交書面資料

報名及繳交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書面資料，**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請將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所需之各項書面文件資料，分別以**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官網之網路報名表單 <https://bit.ly/3q26xwg>

二、親師生晤談通知

報名收件採**隨到隨審**制。待本實驗教育機構審核書面資料通過初審，將於**收件起 1 至 2 周內**進行親師生晤談之個別通知(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個別安排親師生晤談時間。

晤談地點：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伍、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第一階段「資料書面審核」及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甄選參考指標如下：

- 一、 對人文、藝術、設計、表演、傳播等文化創意領域展現興趣、潛能或專長，適合多元、跨界探索的學習方式。
- 二、 具有自律、自主的特質，對於學習具責任感，能遵守團體規範。
- 三、 家長及學生對本實驗教育機構之理念、制度與課程教學的認同。

陸、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一、學期制

本實驗教育機構採一學年兩學期制，學期制如一般高中職。開學及結業日期雖參考教育局公告日期，每學期之開學及結業日期會視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妥適性略為延後或提前，每學期約為18-20週。第一學期約為每年9月初開學至隔年1月中旬；第二學期約為2月下旬開學至同年6月中旬。惟12年級（高三）第二學期之結業日期會比在校生提前約2週，為提交予教育局畢業生三年之學習評量（總成績單）及辦理畢業證明之相關作業（教育局作業約需3-5週），使欲赴國外就讀大學之同學能及早領取教育局核發之畢業證明，得以及時處理簽證與入學事宜。

二、學費/雜費計收方式

（一）學費計收方式

每學期計收「學費」共新台幣15萬元整。

新生於確定錄取後會收到郵寄紙本之學費繳費單，須於約定之錄取報到日之前完成繳費並攜帶「學校收執聯」備查。

在學生之學費繳費單於每學期末會發放，需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2週內繳款完成，以利統計申報新學期於教育局註冊的學籍名單。

（二）雜費計收方式

雜費主要為支付該學期課程材料、特殊外部場地費用及外訪課程交通費之實際計算。每學期購買之材料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費用依各該學期課程不同，或高二高三選修課程不同，個人的雜費金額會有差異。未含午餐費用之雜費，一學期約新台幣5千至7千元左右。雜費金額經學期初依各課程計算後，

雜費繳費單於學期中段（約開學後5至6週）發放。以下說明雜費所含之項目：

1. **代收團體保險費：**依每學期教育局公告（近年每學期是175元）。
2. **租借外部場地費用：**選修課程若含須使用外部場地設備之課程，如暗房攝影、金工、陶藝等課程，場地設備費用之計收，由選修此課程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3. **外訪課程交通車資：**少數課程所需或每週一次固定之校外觀展參訪活動，若規劃至路程較遠的地點而須搭乘計程車或遊覽車之費用，由修習該課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4. **課程材料費：**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之學生個人所需材料、書籍、工具等費用。新生入學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課程，第二年起多數課程為選修課程，選修學分較少或較不需耗材及使用外部場地的課程，此項費用會較低。
5. **午餐費用：**學生午餐若選擇「學學二樓餐廳特製學生餐」或「飲食文化食藝料理課程」，其午餐費每餐計收150元。此項費用於學期初確認後，以「150元 x 學期間用餐天數」計收。學生午餐若自理，則雜費中不含午餐費。

（三）協助申請國教署學費補助

依規定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學費補助款，每生每學期補助 34,567 元，一年最多共補助 69,134 元。(依學期申請後撥款至所提供之帳戶)

柒、錄取及報到

親師生晤談後，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若錄取，通常為晤談日後 2 週內通知並約定辦理報到手續之日期。

■ 報到應繳資料如下：

- 一、 111 學年第一學期學費繳費收據(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 二、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亦請攜帶，驗後歸還
- 三、 原學校(高中職)之就學期間之成績單正本(可補件)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亦請攜帶，驗後歸還
- 五、 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 六、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影本一份，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七、 2 吋證件照 2 張及其電子檔（請以 USB 存檔）。

■ 報到辦理地點：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

■ 報到截止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學機會，由其他學生候補。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捌、放棄錄取

一、繳費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請填妥「111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附件四），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辦理。

二、依據辦理放棄錄取、休學、轉學之時間退還當學期學費比例

1. 開學日前，辦理放棄錄取或休學，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雜費所含之午餐費退費：自辦理完成轉學、休學手續當日後計起，退還原後續用餐天數之餐費。（午餐費退費計算方式：「150元 x 完成轉學/休學手續日後之用餐天數」）

附件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家長雙方)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女(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即同意參與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一(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立書人二(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重大決定，應由學生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師長推薦函】

申請人(學生): _____

推薦人(師長): _____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 _____ 推薦人電子信箱: _____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 1 學期 1 年 1.5 年 2 年 2.5 年 3 年

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普通

【申請人在人文藝術領域方面之表現】

請您就相近年齡層的學生表現為基礎進行各項評估。

申請人專長之領域(可複選)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人文(文學、史地、社會等)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創作展現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理解思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統整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審美感知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藝術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申請人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

請您就相近年齡層的學生表現為基礎進行各項評估。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具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創新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申請人的綜合表現】

一、請簡述申請人在其專長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人文)的表現事蹟:

二、申請人是否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待改進之處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四、申請人是否有違犯校規之重大紀律問題情形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五、申請人是否有值得注意的特殊狀況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六、是否推薦申請人就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並請簡述原因

非常推薦 推薦 不確定

原因：

推薦人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確認所填寫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內容皆為真實，且「創作作品」確實為個人所創作。本人知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如發現學生各項文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取消入學資格；學生或及法定代理人亦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風險。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學生) 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法定代理人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四、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1 學年度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機構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u>111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u> 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p> <p>二、承辦人員於同意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機構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p>					